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稳定本公司股价，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作出了相关承诺，该预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第八节第二款。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承诺中的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本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2.3484元；以2024年6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实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6 元”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9,362,969.80 元/100,173,334 股=0.5926025 元（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21.76 元。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21.76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期公告及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